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征途(三期)持 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黄利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51 人, 实际 出席持有人 151 人, 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 30,636,312.00 份, 占公司本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 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和《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 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 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 同意 30,636,312.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 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利松先生、白金香女士、张培培女士为公司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 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 同意 30,636,312.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 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按照《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 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 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 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 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36,312.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